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副行長任職資格獲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3年9月29日的公告，其中提及本行聘任鄭萬春先生和谷澍先生為本行副行長。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工商銀行鄭萬春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3]543號)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工商銀行谷澍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3]544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已分別核准鄭萬春先生和谷澍先生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

鄭萬春先生和谷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3年9月29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和洪永淼先生。